

证券代码：832145

证券简称：恒合股份

主办券商：第一创业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23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8月10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陈丽雅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及《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28）。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情况，《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修订〈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公告编号 2018-03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补充研发资金投入的募集款项 350 万元使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出，研发投入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支出。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18-03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公告编号：2018-039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8月24日